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第 14 次組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(星期二)下午 2 點 30 分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1號綜合大樓3樓)
會議主持人	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劉榮盼
出席人員	朱規劃委員元隆、戴規劃委員旭璋、高規劃委員鴻怡、施規劃委
	員溪泉、鍾規劃委員克修、賴規劃委員榮飛、劉榮盼先生、廖珮
	涵小姐。
列席人員	
請假人員	規劃組李組長文富、廖專門委員興國、汪規劃委員履維、吳規劃
	委員清鏞、林規劃委員清泉。

壹、主席致詞:略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:恰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:有關歷次協作會議決議納入各議題小組列管追蹤辦理情形案件,

是否解除列管或納入 106 年度協作重點,提請 討論。。

說 明:請見會議資料第7至13頁。。

決 議:決議內容詳見附件一。

案由二:有關第13次協作會議部長裁指示事項後續處理相關事宜,提請

討論

說 明:請見會議資料第15至23頁。

決 議:

報告事項

- 一、案由五-2:
- (一)建議課務規劃人員之課程領導工作坊可由高優團隊負責。(戴校長)
 - (二)請吳校長、戴校長協助留意,讓課程實務工作手冊能透過高優計畫的研習快速普及到普高學校端。
 - (三) 請施校長、鍾校長思考如何透過技高高優計畫、工作圈和群

科中心的機制,讓課程實務工作手冊能推廣到技高學校端。

- 二、案由五-5,課程諮詢輔導的作業要點,請吳校長持續關心國教署的 進度。
- 三、案由五-6,普高前導學校的試行進度和法規配套,請戴校長關心國 教署的進度。技高端已有部分前導學校在進行107課程預排,但範 圍僅限於單科,有待擴大至以校為單位。
- 四、案由五-7,國教署相關配套規劃之宣導事宜,併同課綱宣導議題小 組討論。

討論事項

五、案由一-3:國教署評估吸收評估教師用書和教師用書成本問題,視 國教署填報內容再決定是否列入本次協作會議列管。

部長指示

- 六、部長指示一,課網委員、教科書編者、審查委員之三方座談,請高校長的議題小組持續關注
- 七、部長指示二,技術型高中前導學校與高優計畫整合事宜,請施校長 和鍾校長協助檢視技職司12月協作會議的專案報告內容,並提供建 議。
- 八、部長指示三,有關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的整合議題,預計於12 月20日召開第1次籌備會。
- 九、部長指示四,商借其他研究室進行改建事宜,因台大另有規劃,故 暫緩。

案由三:有關規劃組議題盤點及106年1月至6月議題小組規劃書提報討 論之規劃相關事宜,提請 討論

說 明:請見會議資料第25至30頁。

發言紀要: 戴校長 12 月 20 日至 27 日出國, 施校長 12 月 15 至 20 日出國 決 議:

一、規劃書配合學年度,改以1月至7月為期程。後續將安排三次的組 務會議,按照跨階段議題、國中小議題、技高議題、高中議題的順 序,依次針對各組規劃書進行討論。12月6日的組務會議,請文富組長、汪校長、高校長、賴校長依序進行報告初步構想。

- 二、目前執行中議題:序號1「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」、序號13 「師資培用配套議題小組」、序號14「課綱宣導議題小組」,106年 上半年任務重點請相關議題小組召集人儘速填報後,於下次會議繼 續討論,並請元隆協助彙整。
- 三、預備成立或開始進行諮詢之議題:序號3「技術型高中考招規劃議 題」,建議納入技職司重要管考,委員參與規劃,以不成立議題小組 為原則。序號5「全民國防通識課程師資議題」,請元隆委員擔任議 題小組召集人,協助撰擬議題小組規劃書。。
- 四、106年1-8月新增議題小組部分:序號1「區域策略聯盟與均質計畫的轉型」,初步決定另外成立議題小組,任務為促進異質學校之間的合作,並連結到區域合作中心的構想。召集人人選留待下次組務會議討論。
- 五、序號 2 「課推系統、專業支持系統與課程研發系統之整合進行系統性 規劃」議題,留待下次組務會議再議。
- 案由四:有關協作中心參與教育部 105 年度地方教育視導座談相關事宜, 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:請見會議資料第31至38頁。

決 議:協作中心已請各系統於12月8日回傳「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網要實施疑難問題與建議事項調查表」,彙整後將裝訂成手冊提 供規劃委員參考。後續亦可轉換為協作中心官網上的問與答欄 位。

案由五:有關協作中心與教育廣播電台合作製播「國教協作向前行」相關 事宜,提請 討論

說 明:請見會議資料第39-50頁。

發言紀要:

一、鍾克修委員:建議「教師培育課程之調整因應」(第25集)和「教

師增能及專業發展之規劃」(第26集),往前移至3月播出。

決 議:各系統將於12月6日回傳「節目主題、推廣及溝通重點和推薦 受訪來賓名單調查表」至協作中心,請委員協助檢視來賓名單與 內容規劃恰當與否。

案由六:有關協作會議 106 年 1 至 6 月專案報告之規劃相關事宜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請見會議資料第51至53頁。

決 議:決議內容詳見附件二,106年4月之後的專案報告題目,於下一次組務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會時間:下午5時30分。